

## 英式擇偶

黃文璋

### 1 知性女孩

“咆哮山莊”(Wuthering Heights)是艾蜜莉勃朗特(Emily Brontë, 1818-1848)所著。書裡小凱薩琳嫁給表弟林頓希斯克里夫，那是她爸爸埃德加林頓唯一的妹妹伊莎貝拉林頓之子。只是這位比小凱薩琳還年輕的丈夫，卻自幼體弱多病，才結婚沒幾天，就讓小凱薩琳守寡了。書裡幾個親戚家族，長壽基因似乎皆不太夠。因小凱薩琳的爸媽，及林頓的媽媽，在他們兩人結婚前，便先後過世了。年紀輕輕便成為孤兒且守寡，小凱薩琳的命運令人唏噓不已。幸好小說臨結束前，18歲的小凱薩琳，和23歲的表哥哈里頓恩蕭相愛，且即將修成正果。哈里頓身體看起來倒是很健壯，他是小凱薩琳媽媽凱薩琳恩蕭唯一的哥哥辛德利恩蕭之子。不是爸爸那邊(姑姑)的表弟，便是媽媽那邊(舅舅)的表哥。第一次步上禮堂，雖說是被林頓的爸爸希斯克里夫所迫，但林頓原本即是小凱薩琳所愛。至於第二次(那時希斯克里夫已死)，便完全是自己作主。前後兩次的對象，都是不能再近的親，難道沒有其他選擇嗎？

十八、十九世紀，英國出了幾位極優秀的女作家，如珍奧斯汀(Jane Austen, 1775-1817)、伊莉莎白蓋斯凱爾(Elizabeth Gaskell, 1810-1865)，及勃朗特三姊妹：夏綠蒂勃

朗特(Charlotte Brontë, 1816-1855)、艾蜜莉勃朗特，與安妮勃朗特(Anne Brontë, 1820-1849)。她們小說裡故事的背景年代，與各個人所處時代，皆相距不遠，因此大致是介於十八世紀下半葉，與十九世紀上半葉的一百年間。像“咆哮山莊”，全書一開始是1801年，延續至1802年，但追述始於二十多年前的往事。上述幾位女作家的小說，主軸皆涉及男女間的感情，且是較從女性的角度來描述。交往過程中，有時會躑躅不前，因波折難免。從中我們得到一個印象，英國至少在前述那百年間，出身諸如地主鄉紳的中等家庭女孩，若想找對象，很可能適當的選擇並不太多。特別是生在這種家庭的女孩，若受過夠多的教育，則對擇偶，往往有更高的期許。標準愈高，選擇便愈少，這是一定的。於是若沒掌握良機，便易挑來挑去挑成空。

擇偶要有什麼考量？那個年代，豪門貴族是少數，他們找對象當然有高選擇權。大部分的人生活窮困，或靠土地勉強維生；或從軍，衣食粗給；或受雇於人，做些低層的工作。這種家庭的女孩，能成家就不錯了，對終身伴侶的挑選，難有太多幻想。至於家裡若還過得去，便能讓女兒受教育、學習應對進退，以能知書達禮，成為淑女。經濟條件更好一點家庭的女兒，甚至會彈鋼琴及跳舞，因而具相當社交能力，如此便較有機會與豪門打交道，擴大視野，提高品味。這種知性女孩，因見過世面，對於擇偶，光是兩情相悅，便不見得會滿足，畢竟愛情不能當麵包吃。若能藉婚姻，進入高層社會階級，且過較優渥的生活，甚至能照顧到娘家，那就更完美了。

知性女孩為何易與豪門打交道？我們來看蓋斯凱爾去世後，隔年(1865)才出版的“錦繡佳人”(Wives and Daughters)。故事中尊貴的肯莫伯爵夫人，每年會邀一些當地的女士，年輕年長都有，到他們家的莊園玩，以展現她及三個女兒的“愛民恩澤”。到庭院深深的伯爵家做客，那可是鎮裡居民引頸期盼的一件大事，受邀者無不盛裝赴此“年度慶典”。賓客中被肯莫伯爵夫人或她女兒欣賞的，日後便可能單獨受邀，成為肯莫家的朋友，社會地位與形象，都將大為提高。這是一種情況，當然亦有其他情況。

書中主角茉莉 3 歲時媽媽過世，她爸爸吉布森是位醫生，父女兩人相依為命，感情甚篤。書上說茉莉家裡有 3 個僕人：管家、廚子及女傭。但看起來並不只雇用 3 人，因至少另有個馬夫，且茉莉從 8 歲起，吉布森便為她請位家庭教師，每天清晨就到家裡，早先有時還待到茉莉睡覺才離去，因吉布森常很晚才回來。這麼多人手的家境，卻只能說是小康，稱不上富裕。那個時代，若需靠工作過活，便不算是上等家庭。有馬夫表示家裡有馬，但比擁有馬車之家，尚差一大級。茉莉出門通常靠走路，當時的人都有雙很能走的腳。吉布森騎著馬四處奔波看診，再晚再遠都去，為病人著想，毫不在意辛苦。仁心仁術，頗受鄉里人士敬重。茉莉曾受吉布森的病人漢利夫人之邀，到他們家作客，一住便是幾個月。

漢利家在當地是個望族，持有土地 8 百英畝。那是多大？1 英畝等於 43,560 平方英尺，約為 0.404686 公頃。因此 8 百英畝約為 323.74 公頃，即約有 12.5 個台北大安森林公園(面

積 25.894 公頃)大。聽起來很驚人，只是在當地 8 百英畝的土地並不算什麼，因有幾戶更大的。但漢利家是個很古老的家族，據說遠溯自七國時代(Heptarchy，英國史上一段小王國林立的時代，時間大致從 5 世紀到 10 世紀初，逐漸吞併後，形成了 7 個大國，為日後英格蘭王國的雛形)，甚至更早，漢利家就已擁有那片土地了。家族源遠流長，長到難以想像，這才是當地人最津津樂道，也是漢利家最自豪的。肯莫家來到本郡，才不過一百多年，在漢利眼中，家族歷史這麼短，即使有爵位，其地位是根本不能與自己家族相比的。

漢利沒受過太多教育，見識相當有限，且個性固執又暴躁。他心地其實並不太壞，但由於太自以為是，除常硬給人不需要的善意外，還不時一出口就傷人。他多少有點自知之明，遂儘量和鄰居保持距離，僅在自家的天地裡，當個土霸王。這樣的人，居然娶個“優雅纖巧”的倫敦女孩，跌破眾人眼鏡。沒辦法，他的選擇權高。漢利夫人體貼善良，且富感性。她愛看書，頗有文學素養。由於遠離家鄉，腦海中常浮現倫敦的聲音及景色，一切都令她懷念。但對於漢利，倫敦不過是個擠滿房子的城市，結婚後就覺得再也沒去的必要。不過漢利深愛妻子，知道妻子對倫敦朝思暮想，他不但不反對，且很鼓勵她去。只是每當漢利夫人興奮地跟丈夫說，這趟倫敦之行，如何有趣，如何大開眼界，在鄉下住慣的漢利，卻顯出一付興趣缺缺的樣子，說還不如到自家花園走走，去看那裡的花有多美。幾次被澆冷水，漢利夫人不禁意興闌珊，再也不想去倫敦了，也放棄那些與她家世背景及成長背景相近的昔日友伴。

漢利夫婦有兩個兒子，他們還很小時，就被送到預備學校(preparatory school，相當於小學)。一路從拉格比公學(Rugby School)念到劍橋大學(University of Cambridge)。夫妻品味迥異、心愛的兒子多年來很少在家，再加上丈夫又不喜歡與人來往，在可說是與世隔絕的大宅裡，悶得漢利夫人經年累月病痛纏身，也就不足為奇了。她需要個伴。由於家裡幾乎沒朋友，不時來為她看病的吉布森，視病猶親，他的掌上明珠茉莉，當然是最容易被想到的人選。

17 歲的茉莉，去漢利家又能做什麼？茉莉可非等閒女孩。女紅(針線、刺繡、縫紉)不用說，那是當時女孩子最基本的功夫，與人談話時，手上可能忙不迭地在刺繡，心裡且數著幾針。茉莉會法文、算術、繪畫、舞蹈。家裡藏書不少，她幾乎都看遍了，連她爸爸醫學方面的書，她都很想拿來看。她溫柔婉約，不但習於主動助人，且樂意傾聽。這樣的知性女孩，向來易討長輩歡心。漢利家派馬車來接茉莉。茉莉家雖有馬，但邀一位淑女來訪，如果讓她自己騎馬來，就未免太失禮了。漢利向來順著妻子，妻子能有個可愛的女孩來作伴，他也很高興。家裡有個年輕女孩，不但能讓這個家活潑起來，相信對改善妻子的病情，也有幫助。雖明白這些道理，但從漢利嘴巴吐出來的，仍是幸好兩個兒子在劍橋，才不會“鬧出戀愛事件”。特別是老大奧斯朋，那是他們家的繼承人，他“絕不允許”奧斯朋愛上一個醫生的女兒。醫生雖受人尊敬，生活裡不能沒有醫生，只是對豪門貴族而言，醫生家庭別妄想高攀。

茉莉唸書給漢利夫人聽、端早餐到房間給她、陪她講話、隨她外出，非常貼心。家裡突然多個女孩子，每天到花園採集鮮花，收拾裝飾客廳。塵封已久的圖書室，門被打開了。那台寂寞的大鋼琴，再度傳出優美的琴聲。屋裡或花園，常飄來不知名的歌聲。對沒有女兒的漢利，作夢也想不到，兒子不在，妻子臥病，卻能有人陪他散步、打牌，還讀字體偏小的報上新聞給他聽，真是新奇又有趣。漢利夫婦實在太喜歡茉莉，有回吉布森來，還邀他乾脆也一起來住，這樣茉莉便能更長久的住下來。吉布森自然不會答應，況且他們兩家相距7英里(11公里多)，病人要找他將很不方便。

知性女孩受邀去豪門家長住，在那時並不罕見，簡單講就是去作伴。豪門提供食宿、旅遊，及社交活動。她們因而熟悉上層社會的生活方式，並有機會認識上等家庭的男子。經由一次又一次的“進修”，她們擇偶的標準，不知不覺中提高了。